

采购编号: XHTC-GC-2024-0267

# 交运处 3 号车库局部房间整治

##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7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25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4
第八章 采购合同 .....	62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8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委托，拟对交运处3号车库局部房间整治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XHTC-GC-2024-0267
2. 采购项目名称：交运处3号车库局部房间整治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本工程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交运处3号车库局部房间整治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强电、弱电工程等（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45.996524 万元。最高限价 45.996524 万元。

3. 工期：35 日历天。

4. 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告邀请方式，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 (<http://ztbxx.caep.ac.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本项目采用单位推荐方式。

## 五、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9.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及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市场禁入名单的供应商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0.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10.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或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七、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 **八、谈判文件获取方法**

1、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 每日09:3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获取文件的费用直接汇款到以下账户:

户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10791369

注：此账号只针对本项目，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缴费单位名称（单位对公账户转账的除外）。

3.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可以选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谈判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需按照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数字采购网平台流程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1 现场获取：供应商应当委托经办人持下列资料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获取谈判文件。

- (1)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 (2) 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自然人获取谈判文件的无需提供单位介绍信）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 (4) 获取采购文件转款凭证（如有）；
- (5) 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3.2 远程获取：

供应商将下列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wuruoning@xhtc.com.cn），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1)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 (2) 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自然人获取谈判文件无须提供单位介绍信）；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 (4) 获取采购文件转款凭证（如有）；
- (5) 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注：未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谈判的时间）：**2024年7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本项目开标厅，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一、谈判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本项目评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邮 编：621700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0816-2482112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室

绵阳分处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

邮 编：621000

联 系 人：吕木难、张晟

联系电话：18989289701（获取文件咨询）、18989289713（采购文件咨询）

传 真：/

电子邮件：wuruoning@xhtc.com.cn

2024 年 7 月 3 日

附件：供应商信息登记表（上传至公告附件）

项目名称	交运处 3 号车库局部房间整治		
采购编号	XHTC-GC-2024-0267	包号	/
供应商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标书款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10791369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资料及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日期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评审办法	详见谈判邀请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详见谈判邀请；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详见谈判邀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成交公告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扣除暂定部分）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开户行：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
7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晟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8	谈判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联系人：张晟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晟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晟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 邮编：621000
11	供应商质疑	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p> <p>4、联系人：徐女士、张先生</p> <p>5、联系电话：010-63905903、18280855825</p> <p>6、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邮箱：zhangsheng@xhtc.com.cn 8、邮编：621000。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成交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10791369 成交人支付。成交人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 联系人：张晟 联系电话：18989289713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材料，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相关说明。</p> <p>(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p> <p>(4) 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名称**详见谈判邀请**。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六条第 1 项至第 9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六条第 10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谈判邀请”。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当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

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通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于未及时关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



---

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符号、范本、证书证件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报价（含第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未公布采购预算的项目，此条不作实质性要求）。

16.3 供应商有多轮报价的，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未进行第一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后续报价。

16.4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16.5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6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16.7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响应报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

---

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3)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7) 谈判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8) 当谈判文件中确定采购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供应商提供协调服务或（和）采购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供应商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供应商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供应商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10)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11)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谈判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在封面上清楚的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均指加盖鲜章）。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指加盖单位公章）。

18.10 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实质性要求）**

---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是否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实质性要求**）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

---

成交供应商。

23.2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确认函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

---

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部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6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 （六）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七）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二）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五）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谈判须知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



---

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的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及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市场禁入名单的供应商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下载最新的“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市场禁入名单”并进行核对。

(10)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获取谈判文件后依法进行名称变更的除外)】;

注: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提供《采购文件发售汇总表》。

(1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1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建筑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或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谈判邀请。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相关规定执行。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交运处3号车库局部房间整治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强电、弱电工程等。

### 二、商务要求

- 1、工期：35日历天。
- 2、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
- 3、质保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室外工程为2年；
  -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5、付款方式：详见第八章采购合同；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含设计变更）所示全部内容。
- 2、质量要求：执行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另册）；
- 4、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 本项目最终综合单价确认方式：

---

不可竞争费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可竞争费在最终报价中不予浮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不单独列报不可竞争费用，其不可竞争费用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要求的为准。供应商在确认为成交人后提供完整有效的工程量清单终版，清单中若有不符合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及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改。

最终报价的清单调整原则： $1 - (\text{最终报价可竞争费用} \div \text{第一次报价的可竞争费用}) * 100\% = \text{下浮比例}$ ，在保持不可竞争费用不变时，可竞争费用各项综合单价按该下浮比例计算，作为结算最终依据。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后续服务：

- (1) 配合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 (2) 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 (3) 配合采购人做好整个工程建设的设计变更工作；
- (4) 参加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 (5) 参加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需由设计单位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2、支付、结算方式、价格调整、违约责任、售后服务等其他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采购合同。

说明：1. 本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均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2. 本章中如涉及“甲方、用户、需方、我所”均泛指采购人，“乙方、供方、承研方”均泛指供应商。

3. 供应商请勿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涉密资料，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负。

---

##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八章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满足以上章节中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本章给定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改变给定格式但不影响实质响应的，可以继续谈判。没有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

(正本/副本)

XX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及名称(如有):

日期: 2024年XX月XX日



---

目 录  
(自拟)

---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编号: XXXX,包号(如有) 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谈判采购的相关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适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适用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授权代表、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 二、承诺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截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十）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三）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十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五）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

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六）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十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如营业执照

.....

---

## 四、响应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采购编号: XXXX, 包号(如有) X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

3.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 真: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采购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包号（如有）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本项目工程相对谈判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工程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无偏离。但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要求（负偏离）。

2、如评分标准中涉及技术、服务、商务、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应在上表应答，否则有可能在评审时不能得分，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适用于综合评分的项目）。

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的内容和此表（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此应答表的内容为准。经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以谈判后确定内容为准。

4、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常驻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九、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十、第一次报价表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谈判总报价	小写： 大写：
4	工程质量	
5	工期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谈判供应商报价按照本次项目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编制，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为准。

2、报价表各项内容均需完整填写，未填写的内容（报价除外），视为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如有）。

3、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该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谈判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一致

5、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谈判须知”第 16 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十二、说明

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指院及院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有劳动关系的非编人员；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指与“院职工”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以及其他亲属（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二者之间关系
1						
2						
3						
……						

备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或未提供“说明”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如说明中“”未打勾和表格空白或“/”表示的，视为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 
- 5、供应商如为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只指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 6、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 十三、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约定比例扣减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十四、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否则视为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不能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注:1、供应商请在以上相应序号前作出选择,在□内打勾、涂黑(■)或以其他符号作出标记均可。

2、本承诺函为单项选择,即只能选择1或2。两项均选择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3、供应商未作出任何选择的,视为同意选择序号1。

---

## 十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_\_\_\_\_次报价表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谈判总报价	小写： 大写：
4	工程质量	
5	工期	

注：1、本表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2、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报价表各项内容均需完整填写，未填写的内容（报价除外），视为与前一次报价表相应内容一致。

4、不可竞争费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在最终报价中不予浮动。

5、本次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在谈判结束后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6、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该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不单独列报不可竞争费用，其不可竞争费用以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要求的为准。

8、供应商在本次报价中，不能修改第一次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和不可竞争费用，并在确认为成交人后提供完整有效的工程量清单，清单中若有不符合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及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改。

---

9、最终报价的清单调整原则： $1-(\text{最终报价可竞争费用} \div \text{第一次报价的可竞争费用}) * 100\% = \text{下浮比例}$ ，在保持不可竞争费用不变时，可竞争费用各项按该下浮比例计算，作为结算最终依据。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院谈判采购（外协）工作程序（试行）》及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并导致无法评审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规定的;

(4) 谈判文件有违反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 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 2.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 未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外, 经谈判后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审查报告, 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仅有 1 家的, 经谈判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 可继续进行谈判。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的范围内，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行谈判，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谈判小组与推荐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最后报价只有1家的，经谈判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可继续进行谈判。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如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价法评审的项目，谈判小组应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价法评审的项目，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经谈判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的，可推荐不少于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表，复核工作如下：

（一）检查评审资料是否齐全，应签字的是否漏签、错签。

（二）复核资格审核是否错误。

（三）复核价格计算是否错误、分值汇总计算是否错误、分项评分是否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是否不一致。

（四）核对认定无效的情形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五）核对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是否存在应认定无效未认定的情形。

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

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谈判过程中改变采购需求的内容、供应商各轮报价情况等；

(4) 供应商最后报价比较一览表(最低价法)、供应商评分比较一览表(综合评分法)；

(5) 评审后的供应商排序；

(6) 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1 家的；
- (4) 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评审**

### **4.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5.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谈判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2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4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5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

\_\_\_\_\_工程

### 施工合同

合同发包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合同承包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 年 月

##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投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项目没有进行现场评价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有）按基本费费率记取。

3、固定单价的风险范围：

①施工图纸范围所述内容包干；

②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

③连续 8 小时的停水、电、气；

④技术措施费；

⑤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

⑥施工图中虽然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省市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⑦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价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成，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7%，余 3%为质保金。

经过内部审计确认后，如存在工程结算审减的情况，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应按审计结果退还多付款项。

注：本项目最终综合单价确认方式：

不可竞争费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可竞争费在最终报价中不予浮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不单独列报不可竞争费用，其不可竞争费用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要求的为准。供应商在确认为成交人后提供完整有效的工程量清单终版，清单中若有不符合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及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改。

最终报价的清调整原则：1-(最终报价可竞争费用÷第一次报价的可竞争费用)\*100%=下浮比例,在保持不可竞争费用不变时,可竞争费用各项综合单价按该下浮比例计算,作为结算最终依据。

##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 年 月 日签订。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 签订。

## 九、发包人

### 9.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技术、质量、保密、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就合同的履行事项与承包人进行衔接、沟通,遵循所内控制度规定进行现场签证,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并签收双方的有关来文(函)件。

## 9.2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用能接入点，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期间发包人派项目负责人对工程全面管理，监督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检查隐蔽工程、核对工程量等；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或相关施工的文字资料；
- 3、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组织承包人和使用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和工艺交底；
- 4、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安全保密教育；
- 5、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交工验收。

## 十、承包人

### 10.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无权与发包人或第三人签订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无权与发包人办理任何财务手续。

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小于实际施工工期的 1/2 。

## 10.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生产节奏安排施工，服从甲方的计划调配，确保工程按期、按进度完工。

3、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开工报告、竣工报告、材料报审表、隐蔽记录、技术核定单（如有）、设计变更（如有）、经济签证单（如有）、竣工图（如有）、结算审核报告（如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套，发包人签字后返回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①按照《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执行。②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并经相关单位及人员签章(字)后交还发包人。③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并经相关单位及人员签章(字)后交还

发包人。④凡结构形式、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项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 20%者应重新绘制竣工图，重新绘制的竣工图应加盖竣工图章并经相关单位及人员签章(字)，提交发包人。

#### 8、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本工程的成品保护，施工场所已有的设备、设施、墙地面、顶棚或线缆等的保护，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并承担成品、半成品及设备设施等损坏或遗失的全部风险。保护费用由承包人在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时在措施费中专项考虑。

②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相关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中；发包人另行支付。

③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A、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应将垃圾存放在现场设立的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处理垃圾，且在收到发包人工地代表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发包人可雇用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工程款中扣除。B、物料设施有序堆放，做到标准化封闭施工。C、建筑废水、污水排放符合有关环保规定要求。D、做到工完场清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机具、建筑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为止。

④施工中发生的弃土和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以及堆放场地所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时已包含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

⑤在施工场地或因施工造成人员伤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合同相关的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现场核查等；承包人施工结果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⑦承包人应对工程现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工程现场或者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遭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

⑨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所发生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部赔偿。

⑩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和管理；施工人员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场所内施工；

⑪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安全文明施工，防止破坏周边生态环境，承包人保证民工工资兑现的措施。

⑫承包人不得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擅自变更。变更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⑬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程分包与第三方，也不得转包。

⑭承包人建设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发包人财产或人员或其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有义务进行赔偿，因以上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受追究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十一、变更与价格调整

###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等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内容变化。

承包人提出工程内容变更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内

容和理由及其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 11.2 变更调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所谓“类似”,是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前四级编码相同,且施工工艺基本相同。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投标人提出、监理(造价)工程师审核(如有)、发包人批准的方式进行修改。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组价,组价后下浮比例按招标文件控制价与最终报价比例进行调整,其中的材料价格依次按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价、绵阳价格和绵阳工程造价信息网确定按投标比例下浮。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监理(造价)工程师(如有)、承包人共同认定市场价,将不再按下浮比例进行调整。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据实结算,不调整单价。

## 十二、竣工及结算

### 12.1 竣工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2.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2.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成移交 30 天内退场完毕。竣工退场应完成的清理工作如下：

- a.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d.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e.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F.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的常态清



洁，其产生的所有

#### 12.4 结算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按合同约定实际工程量收方，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及时进行结算。

审计费用按照国家标准收取（审增减率在 5%以内（含 5%），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含 5%）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超过部分由编制单位承担；审增部份审核费用由编制单位承担）。

###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13.2 质量保证金

1、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2）方式执行。

（1）拆除、清理等不具备后续质量特性的项目，不扣留质保金。

（2）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无质量问题，期满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14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修金。）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13.3 保修

保修责任及修复通知详见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

### 十四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相应价款的利息；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

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4.2 承包人违约情形及责任

1、项目经理实际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少一天按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按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给予及时纠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按 2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给予及时更换，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或者违法分包，将支付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文件造成开工令不能按期发出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违反合同采购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按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的 10%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项目施工，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期限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的，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

使其通过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一次后仍然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不足部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退场期限内完成对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赶到现场并完成维修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2、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不足部分。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改正并不影响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的权利。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乙方如违反合同附件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中相关承诺的，自愿接受甲方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接受扣减 10% 的合同价款。

#### 14.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①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不足部分；

②扣除未完部分的工程价款（此部分价款按发包控制价采用定额重新计

算，且不低于投标报价相应价款)；

③经验收的已完部分“合格”分部工程按90%结算款项。不合格的不予支付，且扣除相应拆除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成本价或投标文件载明价格支付，临时工程按残值支付，不支付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包人不得拒绝）。即：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价款= {合同价-【未完部分的工程价款（此部分价款按发包控制价采用定额重新计算不下浮，且不低于投标报价相应价款）】-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合格工程费用-不合格工程拆除费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金} × 90%+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残值）。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十五、 保险

本工程建筑工程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 十六、 补充条款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办理农民工工资的拨付工作，若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将原有基础设施及相关道路等损坏，承包人应按照原样予以恢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3、承包人应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的档案管理人员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结算付款。

4、发包人所区内属禁火场所，承包人入所生产区施工前，需动火项目必须取得动火许可证。开工前，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动火申请，承包人应严格按动火证的要求在指定的区域、时间和防护方式作业，违规动火，违者罚款 1000 元/次。

5、发包人所区内属禁烟场所，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违者罚款 500 元/人次。

6、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乱倒建筑垃圾，使用车辆限速 30km/h，违反规定者根据情节及影响范围罚款 500~2000 元/次。

7、承包人在作业中破坏了水电汽管线，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并及时组织抢修工作，承包人如隐瞒不报罚款 500~1000 元/次

## 十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 2 ）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章生效。

##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补足。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在到达现场后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补足。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同一质量问题维修 2 次以上未能达到原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0816-2493466

电 话：

开户银行： 工行科学城支行第八分理处

开户银行：

账 号： 2308415509100001907

账 号：

## 附件 2:

###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 所内公共区域和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2. 施工单位在指定范围施工和出入。施工单位每个日历天进入现场与收工时，必须通知施工所在单位联系人。
  3. 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的安全、保密等各项规定。
  4. 建筑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用规范的围墙、围栏或彩色篷布将施工现场相对封闭起来。其它施工现场也应采取相对隔离措施，并相应做好施工现场标识。否则，每发生一次，应支付甲方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同时施工单位支付甲方工程总价 30%的违约金。
  5. 施工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施工或施工与科研生产相互交叉时，施工负责人之间或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所在单位联系人之间要加强沟通（必要时书面约定注意事项），相互协调好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6. 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增减工程施工内容。工程施工内容的增减必须由现场代表按所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杂物应当天清运；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清运前不能占道和妨碍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清运时必须遮盖篷布，禁止装运过满和沿途抛洒。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在厂区内按指定路线行驶。否则，每发生一次，应支付甲方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施工单位支付甲方工程总价 30%的违约金。
  8.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道路和绿化带及其它设施进行恢复，同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彻底清理和打扫。将多余的建筑材料清运走，对地面的凸凹部分进行铲除和修补，完成施工过程中影响的门窗、地面及附属设备、设施的清洁。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或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恢复、清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施工单位应支付甲方工程价款 30%的违约金。
  9. 施工单位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必须进行整改，整改得到落实后，工程方可交付并按合同约定结算。
- 以上内容已知悉，同意按照上述要求履行。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承包人：\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整治”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证工程施工企业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活动，规范施工企业安全行为，遏制重、特大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责任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 二、责任时限

从工程开工时间起至完工时间止。责任人因故变动的，要向新责任人交接责任书，责任随责任人变动自然转换。

#### 三、责任内容

本工程的承包人（单位名称）\_\_\_\_\_为责任单位。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本工程的建造师为主要责任人，专职安全员为具体责任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连带第一责任人，总监为连带主要责任人，监理员为连带具体责任人（如有）。责任内容如下：

1、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企业不得转让、转借、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施工企业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及实现目标的保证措施，将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分解到项目部、各班组。

3、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做好检查和交底记录；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制度，对项目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新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必须施工质量合格的设施设备，并未从业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6、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权力、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8、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文物古迹等，应当采取专项保护和保护措施，并对所发现的文物古迹及时上报。

9、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配齐专职安全员，并做到专职专用，尽职尽责；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10、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积极参加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

11、根据本企业的特点，制定可能会导致职工产生职业病的预防措施，改善职工的生活条件，加强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12、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组织机构，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程序及时、如实报告；杜绝瞒报、迟报现象。

14、做好各类安全生产台账、文字及影像资料的归类、管理工作。

15、禁止擅自携带火种进入火炸药作业区，禁止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所区吸烟；

16、禁止擅自拆除、破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安全环保设施和装置；

17、禁止擅自携带炸药、火工品和剧毒品出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

#### 四、控制指标

1、杜绝重特大事故，因工死亡人数为“零”；

2、无重伤事故；

3、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 100%；

4、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 100%；

#### 五、奖惩办法

建设单位对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超过控制指标的承包人，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单位全部承担。

责任期限内如完成控制指标，建设单位将按川建发（2006）107号文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评价书内容对责任人与责任单位进行安全生产专项奖励。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 / 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 / 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扣减 10% 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